

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06748 號函核定。

二、背景說明

臺灣的山地占國土面積 70%，而森林覆蓋國土 60%，臺灣山脈擁有世界級的珍貴林木，這些林木是國家的重要資產。目前盜伐犯罪集團一條龍式犯罪模式及外籍移工參與珍貴樹木的盜伐行為，防制山林盜伐為當今重點工作，面對盜伐集團分工越趨細密、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等因素，造成偵辦案件之困難度增加，解決方案除了增加森林警察的人力和資源外，訂定相關打擊及預防策略更為當務之急，包含加強現行勤務作為、全面建置科技監控、截斷銷售管道、加強越籍移工管理、提高重獎重罰、無人機探勘輔助等，為強化科技建警、偵防並重之理念，其中尤以全面建置科技監控為當前治安工作之最有效及最重要策略，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將持續結合相關直轄市、縣（市）山區警察局與檢察機關、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移民署等單位共同合作，滾動檢討各項精進作為，強化檢警移林跨域橫向聯繫，並從預防犯罪角度切入，採取預防打擊並重方式，有效扼制盜林之不法行為發生。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本方案整體經費需求為新臺幣（以下同）7,192 萬 4,000 元（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6,750 萬 3,000 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442 萬 1,000 元），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各年度

所需經費為 112 年度 2,822 萬 8,000 元、113 年度 1,720 萬 3,000 元、114 年度 1,766 萬 3,000 元及 115 年度 883 萬元，專案向行政院爭取核撥經費。

本方案包含 3 項子計畫，各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如下：

- (一) 租賃式刑事偵查影像辨識系統暨國土犯罪情資分析平臺計畫：6,005 萬 9,000 元。
- (二) 刑事偵查影像辨識暨國土犯罪情資分析平臺介接林務局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計畫：744 萬 4,000 元。
- (三) 強化盜伐高風險山區監控計畫：442 萬 1,000 元。

五、 成本效益

(一) 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透過AI影像辨識技術之導入與林務犯罪查緝中心資料庫整合，強化辦案相關資料統計與分析，大幅提升案件查緝效能，以有效遏止山老鼠盜伐行為，降低犯罪發生率。

(二) 偵查刑案全面轉型

本方案因應目前犯罪發展趨勢，可即時偵測發現盜林之不法行為，並於國土犯罪情資分析平臺結合跨地區之案件偵查，進行人力調度與犯罪關聯分析，有效提升破案效率及事前預防犯罪成效，將傳統刑案偵查全面轉型為智慧科技偵查，以面對未來科技更新及山老鼠不斷翻新的犯罪手法。

(三) 執行成效滾動修正

本方案依各執行單位所報之執行成效及評估實際使用狀況，每年通盤檢討、滾動式修正相關擴充建置設備項目及數量，以提升使用效益，滿足各執行單位實際所需。

(四) 盜伐預防及強化查緝效能

透過科技監控設備掌握可疑人車行蹤，並可加強該地區巡視，以嚇阻山老鼠活動；另偵辦盜林案件過程中，相關監視影像

畫面亦有助檢警鎖定嫌犯真實身分及提供具體犯罪事證，有效提高定罪率。

六、 結語

伴隨山林盜伐發展趨勢，已由傳統個人山林盜伐行為發展為具集團性犯罪結構及模式，而現行所購置之科技偵查設備遠不敷辦案所需；故擬定本方案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並充實科技偵查設備，提升智慧化科技偵查效能，有效扼制盜伐林木之不法行為。